

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三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室主任			(一)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主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八 (六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